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DXBMJS20240001号)

项目名称: 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工艺简介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废气评价标准	18
6.2 废水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6.4 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	19
7.2 废水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19
7.4 监测点位图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质量保证措施	21
9、验收监测工况.....	22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6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12.1 监测结论	28
12.2 建议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件：

- 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207号）；
-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凤申备〔2023〕121号）；
- 3、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证明及排水许可证；
- 4、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5、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6、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20582060236779H001Z）；
- 7、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4011528）；
- 8、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于 2019 年搬迁至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 14 号（科技创业园 C 幢 1 层），租用张家港市凤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36 平方米厂房，年产防指纹镀膜颗粒 200 万颗、喷涂研发玻璃制品 10000 片。

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利用原生产厂房闲置区域 226.99 平方米，购置 PVD 镀膜机、冷水机、摩擦系数试验机、耐摩擦仪、接触角仪器、自动覆膜机、卷绕机等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电子设备、其他仪器仪表制造，本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 10 万平方米，钨丝加工 10 吨。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已更新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060236779H001Z）。

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张凤申备（2023）121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207 号）。

在 2024 年 0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立项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4年1月
立项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购置PVD镀膜机、冷水机、摩擦系数试验机、耐摩擦仪、自动覆膜机、卷绕机等生产、检测试验、辅助设备，原材料为自行研发生产的防指纹镀膜颗粒，采用入库、IQC质检、装夹、上炉、涂氟镀膜、下炉、陪镀片检验、下夹、包装、卷绕等工艺，年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主体工程	环评设计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实际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2、《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 2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207号）；
- 24、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附件证明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本项目东侧为汉江路，隔路为江苏培达塑料有限公司、惠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东为中山路；东南侧231米处为凤凰中心小学约2200人；东北侧380米处为凤凰中学约1200人；本项目南侧为江苏省凤凰科技创业园其他企业，再往南为凤凰大道，隔路为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沃美生物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384米处为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医院约200人；本项西侧为江苏省凤凰科技创业园其他企业，再往西为亨通锻造、江苏珍迎机电等企业，再往西为飞翔路，隔路为江苏现代威压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南侧为苏州迈顿宝科技有限公司、宏裕乳胶手套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北侧为江苏省凤凰科技创业园其他企业，再往北为张家港嘉泰超纤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嘉泰路，隔路为张家港市今日毛纺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周边示意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2，主要贮存设备见表3-3，原辅材料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3-1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25%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25%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实际本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3	定员与运行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20人
4	占地面积	利用原生产厂房闲置区域226.99平方米	利用原生产厂房闲置区域226.99平方米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3-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镀膜区		171.48m ²	171.48m ²	不变
	钨丝加工车间		55.51m ²	55.51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00t/a	300t/a	不变
		冷却用水	2.44t/a	2.44t/a	不变
	排水	雨水	/	/	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270t/a	270t/a	不变
		供电	100万kWh/a	100万kWh/a	不变
	废水	化粪池	1座, 10m ³	依托房东, 1座, 10m ³	不变
	废水	化粪池	1座	1座	不变, 依托房东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25dB (A)	隔声量≥25dB (A)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2m ²	增加一般固废外卖频次, 2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能满足使用需求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3-3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PVD镀膜机	1600	5	5	0	不变
2	冷水机	30KW	4	4	0	不变
3	摩擦系数试验机	FPT-F1 (5N)	1	1	0	不变
4	耐摩擦仪	DZ-204	6	6	0	不变
5	接触角仪器	/	1	1	0	不变
6	自动覆膜机	KYD700-C50S	1	1	0	不变
7	卷绕机	/	2	2	0	不变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运输及存储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基材	ABS、PC混合塑料件、玻璃片等	10万平方米	10万平方米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2	陪镀片	5g/片	3000片	3000片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3	氩气	40L/瓶	60瓶	60瓶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4	氧气	40L/瓶	60瓶	60瓶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5	硅靶	单晶硅, 40kg/块, 每5年换一次	5块	5块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6	防指纹镀膜颗粒	自制, 部分自用, 剩余部分外卖	10万颗	10万颗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7	蒸馏水	500mL/瓶	2.5L	2.5L	0	外购车 运、仓库 存储	不变
8	保护膜	PE	11万平 方米	11万平方 米	0	外购车 运、仓库 存储	不变
9	钨丝	/	10吨	10吨	0	外购车 运、仓库 存储	不变
10	劳保手套	/	6000双	6000双	0	外购车 运、仓库 存储	不变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3-5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微纳米镀膜处理 汽配电子等产品	10万平方 米	10万平方 米	0	2400h
	钨丝	10吨	10吨	0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3.3 工艺简介

本项目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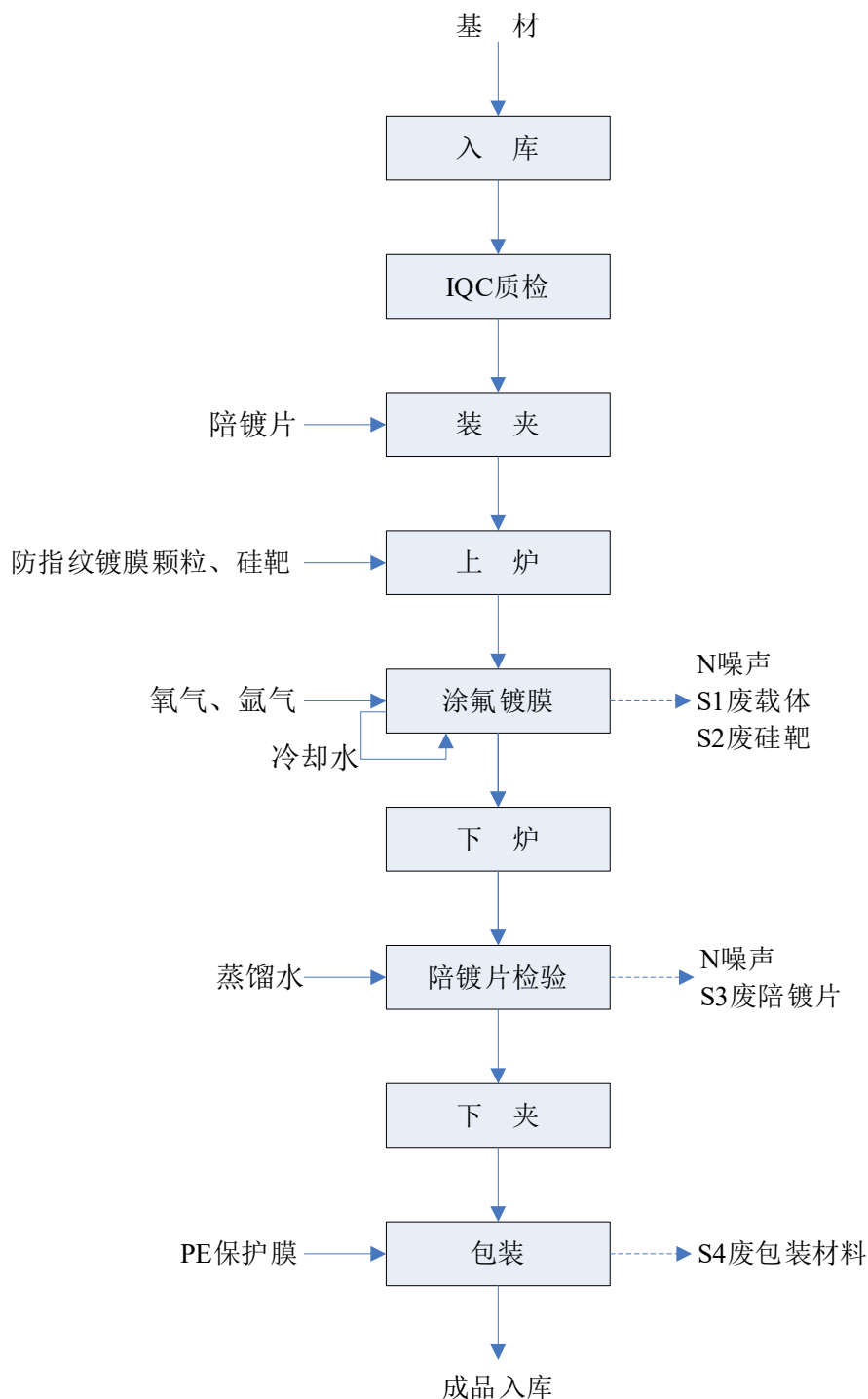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入库：将基材原料存放入仓库内，此工序不产污。

IQC 质检：人工对基材进行外观检验，若有不合格品，退回原料厂家换新，此工序在厂内不产污。

装夹：人工将基材及陪镀片夹在夹具上，此工序不产污。

上炉：防指纹镀膜颗粒（氟树脂）需要存放在载体内，将该含颗粒的载体放入 PVD 镀膜机内，每台 PVD 镀膜机内嵌入了一块硅靶，每 5 年更换一次硅靶，将陪镀片及基材放入 PVD 镀膜机内，此上炉工序不产污。

涂氟镀膜：先使用真空泵将 PVD 镀膜机腔体抽真空，真空泵需使用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此过程用时约 20min。

真空环境达成后，向腔体内通入少量氩气和氧气，通电使加热丝加热至 30℃ 左右，正、负极加热丝产生电场，在真空、电场作用下，氩气、氧气分子或氩离子、氧离子之间相互碰撞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的活性很高，能量足以破坏各种化学键，在暴露的基材表面发生物理溅射，从而清洗掉基材表面污染物，增强基材表面张力，此过程用时约 10min。

清理基材后，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电流轰击机器内嵌入的硅靶，产生溅射效应，使得单晶硅原子从硅靶固体表面射出，在基材上沉积形成 5-10nm 的硅薄膜，未沉积在基材表面的硅原子被衬板吸附，沉积在衬板上，此过程用时约 10min。

硅薄膜形成后，电加热防指纹镀膜颗粒载体两侧的铜棒，加热至 200-300℃，形成正、负极电场，在电场作用下，使得防指纹镀膜颗粒从载体中射出，在基材表面沉积形成 5-10nm 的氟镀层，未沉积在基材表面的颗粒被衬板吸附，沉积在衬板上，此过程用时约 10min。衬板定期委外清理。

陪镀片和基材进入 PVD 镀膜机后，在镀膜机内不断进行自转及公转，便于等离子清洁其表面、便于吸附硅原子、氟树脂颗粒镀层。

镀膜完成后，用 5-10min 时间卸真空、对铜棒降温，而后打开 PVD 镀膜机腔体，打开 PVD 镀层时硅原子、防指纹镀膜颗粒均已沉积下来。

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废载体 S1 及废硅靶 S2。

下炉：将陪镀片及镀膜完成的基材从 PVD 镀膜机内取出，此工序不产污。

陪镀片检验：滴一滴蒸馏水在陪镀片上，使用接触角仪器观察荷叶效应，从而测定镀膜的防指纹性能；使用耐摩擦系数试验机、耐摩擦仪测定镀膜的耐摩擦系数，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废陪镀片 S3。

下夹：将镀膜完成的基材从夹具上取下，根据对应的陪镀片检测结果，确定该对应产品的去向，检测结果优良的产品包装入库，检测结果差的产品重新进行

镀膜工序，此工序不产污。

包装：使用 PE 保护膜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 S4 废包装材料。

最后将产品入库。

本项目钨丝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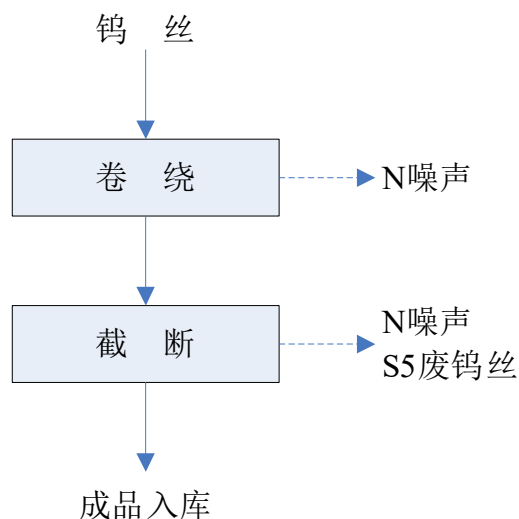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钨丝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卷绕：使用卷绕机将钨丝卷绕成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截断：卷绕完成后卷绕机将钨丝截断，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废钨丝 S5。

最后成品入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电子设备、其他仪器仪表制造，本次扩建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电子设备、其他仪器仪表制造，实际本次扩建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实际本次扩建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另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本项目实际无废气产生，无需另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不发生变化；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建成后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生产工艺为：基材-入库-IQC质检-装夹-上炉-涂氟镀膜-下炉-陪镀片检验-下夹-包装入库；钨丝生产工艺流程为：卷绕-截断-成品入库。设备情况见表3-3。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	实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生产工艺为：基材-入库-IQC质检-装夹-上炉-涂氟镀膜-下炉-陪镀片检验-下夹-包装入库；钨丝生产工艺流程为：卷绕-截断-成品入库。实际设备情况见表3-3。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未变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未变化，本项目未增加排放污染物。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		本项目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项目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已更名）集中处理。	企业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已更名）集中处理。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实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实际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1.615t/a，收集后外卖；产生生活垃圾6t/a，由环卫清运。	实际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1.615t/a，收集后外卖；产生生活垃圾6t/a，由环卫清运。	固废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差异，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4.1.2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414	414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PVD 镀膜机	5 台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墙体隔声
2	冷水机	4 台	连续运行	
3	摩擦系数试验机	1 台	连续运行	
4	耐摩擦仪	6 台	连续运行	
5	自动覆膜机	1 台	连续运行	
6	卷绕机	2 台	连续运行	

4.2.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量	增减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载体	涂氟镀膜	900-005-S59	0.3	0.3	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废硅靶	涂氟镀膜	900-099-S59	0.2t/5a	0.2t/5a	0		
3	废陪镀片	陪镀片检验	900-099-S59	0.015	0.015	0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99-S59	1	1	0		
5	废钨丝	截断	900-009-S59	0.1	0.1	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6	6	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2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要求。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4。

表4-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2m ² ，增加一般固废外卖频次，2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能满足使用需求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际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207号）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表6-1 污水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张家港塘桥 片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dB(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4 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6-3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本项目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70
	COD	0.11
	NH ₃ -N	0.0095
	TP	0.0011
	TN	0.011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因此未监测废气。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总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天	每天 4 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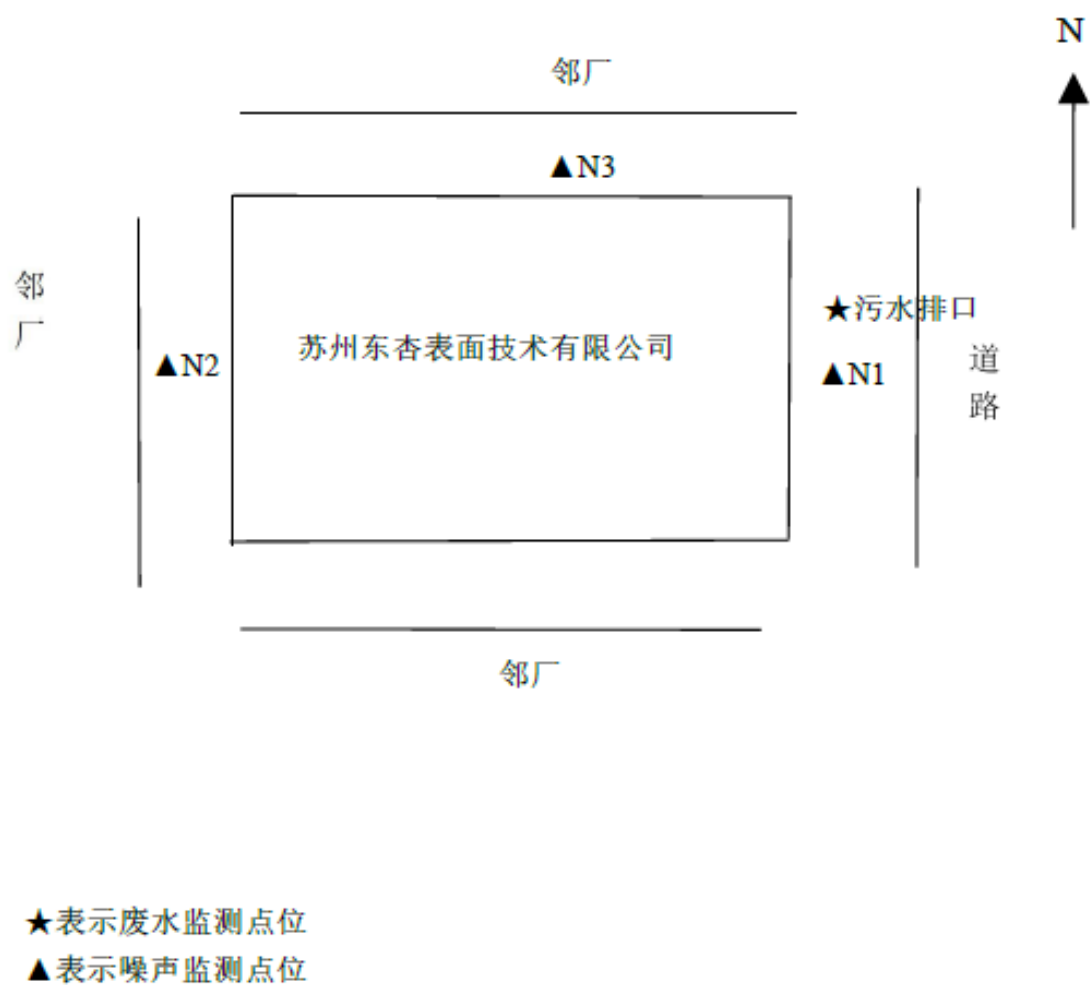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与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A-2-432	2024.10.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50mL	A-3-130	2025.1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plus	A-1-037	2024.09.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A-1-006	2024.1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6S	A-1-040	2024.09.2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51	2024.10.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2024.10.2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FYF-1	A-2-222	2024.10.25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4年01月24日天气晴，风速2.7m/s，2024年01月25日天气晴，风速2.2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22日-23日）该企业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年运行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	运行负荷
2024/01/24	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	300平方米	300	10万平方米	90%
	钨丝	30kg		10吨	
2024/01/25	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	300平方米		10万平方米	90%
	钨丝	30kg		10吨	

备注：以上数据由我司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75%以上（含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t)	
		2024/01/24	2024/01/25
1	基材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2	陪镀片	9片	9片
3	氩气	0.18瓶	0.18瓶
4	氧气	0.18瓶	0.18瓶
5	硅靶	未更换	未更换
6	防指纹镀膜颗粒	300颗	300颗
7	蒸馏水	7.5mL	7.5mL
8	保护膜	330平方米	330平方米
9	钨丝	30kg	30kg
10	劳保手套	18双	18双

备注：以上数据由我司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4年0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出口 S1	2024/01/24	8.1	240	34.1	2.64	33.4
		8.1	243	34.9	2.68	33.8
		8.2	240	33.6	2.77	33.0
		8.1	255	34.0	2.86	33.7
	2024/01/25	8.0	241	34.6	2.75	33.1
		8.1	256	34.1	2.80	32.9
		8.2	248	35.2	2.90	33.5
		8.1	255	34.1	2.94	33.6
	均值或范围	8.0-8.2	247.25	34.325	2.793	33.37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4年01月24日天气晴，风速2.7m/s，2024年01月25日天气晴，风速2.2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22337-2008标准
		昼间		
东厂界外1米N1	2024/01/24	60	达标	昼间≤65dB (A)
西厂界外1米N2		59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3		6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N1	2024/01/25	6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2		59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3		58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全厂实际接管总量 (t/a)	全厂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414	414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我司2024年1月-2024年2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247.25	0.1023	0.168	达标	
	氨氮	34.325	0.0142	0.0145	达标	
	总磷	2.793	0.0012	0.00168	达标	
	总氮	33.375	0.0138	0.0168	达标	

1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1-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环建[2023]82第0207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全厂租用面积1136平方米，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扩建新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成后本项目从事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年、钨丝加工10吨/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全厂租用面积1136平方米，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扩建新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成后本项目从事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年、钨丝加工10吨/年。	相符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实际设置了一个2平方米的固废堆场，固废堆场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	相符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我司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环境风险意识。	相符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司将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C 1997) 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相符

		置。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8.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	相符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不新增。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我司已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相符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我司将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相符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的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要求。

4、固废：本项目年产废载体0.3t/a、废硅靶0.2t/5a、废陪镀片0.015t/a、废包装材料1t/a、废钨丝0.1t/a，收集后外卖；年产生生活垃圾6t，由环卫清运。

5、总量核定：全厂生活污水COD污染物接管量为0.1023t/a、氨氮接管量为0.0142t/a、总磷接管量为0.0012t/a、总氮接管量为0.0138t/a，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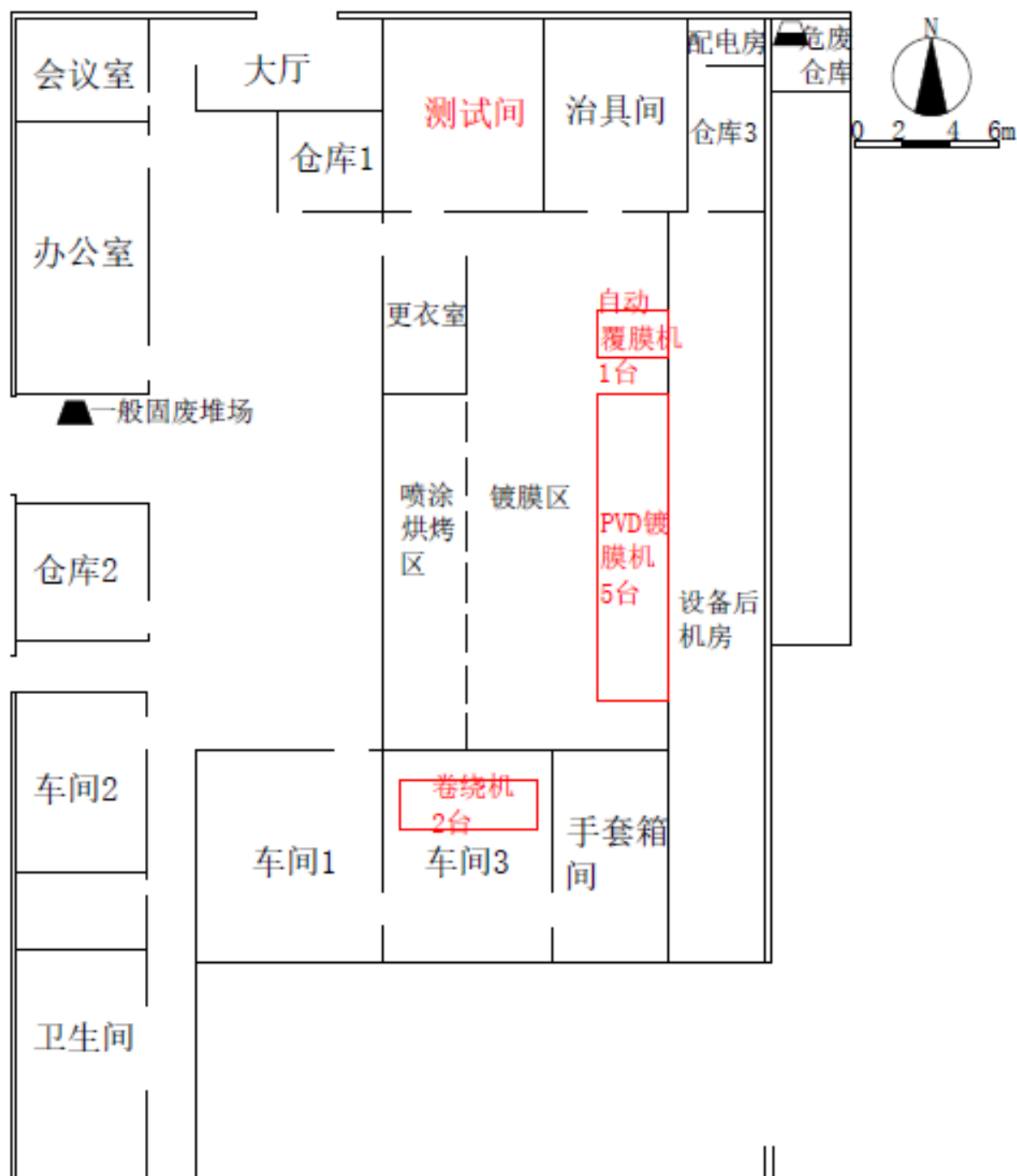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科技创业园C幢1层）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4090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运行能力	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实际运行能力		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10万平方米，钨丝加工10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4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3]82第0207号		批准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建设单位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8051860990		环评单位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414	41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023	0.168	/	/									
	氨氮	/	/	/	/	/	/	/	/	0.0142	0.0145	/	/									
	总磷	/	/	/	/	/	/	/	/	0.0012	0.00168	/	/									
	总氮	/	/	/	/	/	/	/	/	0.0138	0.016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边角料	/	/	/	0.3	0.3	/	/	/	/	/	/	/								
		废焊材及焊渣	/	/	/	0.2t/5a	0.2t/5a	/	/	/	/	/	/	/								
		废钢丸及废渣	/	/	/	0.015	0.015	/	/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1	1	/	/	/	/	/	/	/								
废过滤材料		/	/	/	0.1	0.1	/	/	/	/	/	/	/									
生活垃圾	/	/	/	6	6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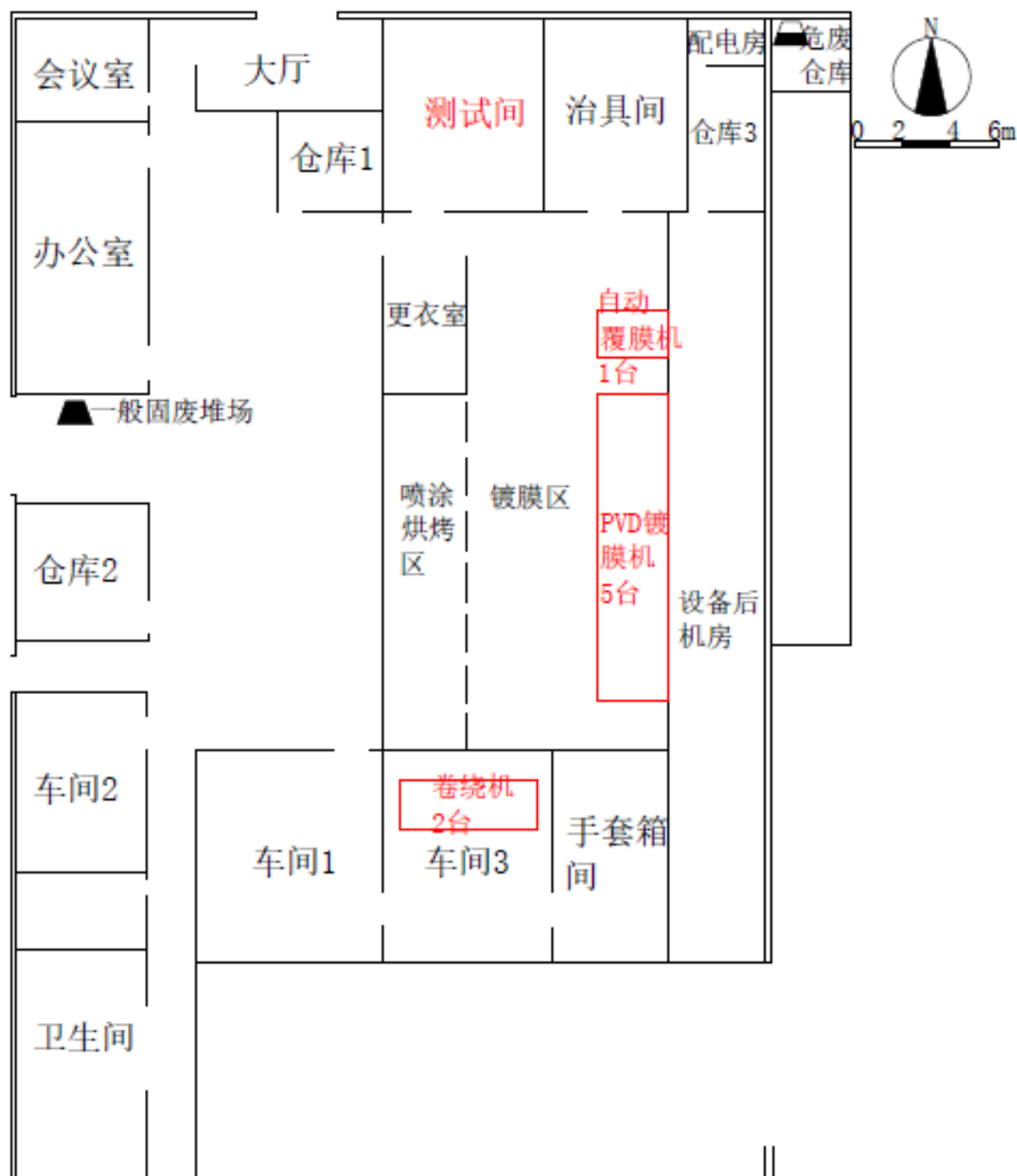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 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对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 14 号（科技创业园 C 幢 1 层），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电子设备、其他仪器仪表制造，本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 10 万平方米，钨丝加工 1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东杏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060236779H001Z）。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张凤申备〔2023〕121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207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与苏环建〔2023〕82 第 0207 号文对应的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年产微纳米镀膜处理汽配电子等产品 10 万平方米，钨丝加工 1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载体、废硅靶、废陪镀片、废包装材料、废钨丝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N24011528）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
- 2、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扩建微纳米镀膜处理加工汽配电子等产品、钨丝加工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 名
张黎斌	苏州转面技术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9	张黎斌
潘书春	苏州东惠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潘书春
邵晋宇	厚朴刘冬市心保石(退休)	支持	7	邵晋宇
陈鹏	陈鹏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3 9 9901220343	陈鹏
薛娜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薛娜